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0月30日至12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5年1月2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取得了实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深入领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

局党组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贯穿巡察整改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从学习抓起、从思想改起。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先后召开党组专题会议、整改工作动员会等，以坚定坚决的态度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引导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以上率下，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论证，补充完善停车位等公共服务设施；申请专项资金开展平顶山市陶瓷土资源调查工作，目前已完成调查并提交成果，为陶瓷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11. 乡镇级规划编制严重滞后：通过督导、通报等方式推进乡镇级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审批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目前全市 98 个乡镇（含街道办）已形成初步成果，将继续督促确保 2025 年完成全市 119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12. 国土空间实施监督体系存在短板：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入库工作，并及时录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管系统。牢固树立争先意识，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督促，完善工作机制。对工作落后的作业单位进行警告提醒、通报批评或约谈负责人，并建议调整作业单位。2024 年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中，我市多个县（市、区）成果质量排名大幅提升。

13. 落实常态化规划评估机制不够严实：结合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新形势和新要求，对《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期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分析，确保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同时，严格按照部省要求，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14. 基础数据更新不及时：要求各县（市）、石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地形图数据和航空影像数据的更新工作列入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其加大与财政部门沟通力度，

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以确保测绘数据能够及时反映地理信息的最新变化。

15. 重点项目应保尽保不到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的力度。目前，省级重点项目在 2024 年底已实现 100%的保障率；对市级重点尚未保障项目进行跟踪督导，组织实地督查并召开项目推进会。截至目前，宝丰县、鲁山县、郏县和石龙区的部分市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取得进展。

16. 省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未做到全覆盖：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构建指标控制体系，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实施“容缺受理”，强化“标准地+承诺制”，推动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实行区域评估工作督促协调和“标准地”出让月报统计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局指导，加大督导调研力度。目前，已建立月度统计机制，每月按时收集数据并报送省厅。

17.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存在短板：深入分析全市批而未供现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2024 年全市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完成率达 104.79%。抓住重点项目，简化手续，加快供地。明确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计划，加强巡查，提高巡查率。对已完成交易的土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测监管，降低开发利用违约率。目前，已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提取巡查清单，建立台账，并下发至县（市、区）。

18. 落实土地征收储备计划不到位：利用即将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积极筹集土地储备资金。督促市内五区土地

储备机构梳理过去三年土地储备计划地块，优选项目继续推进实施。将成熟地块项目重新纳入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持续推进。目前，正在制定工作方案，排查、收集相关资料，合理确定土地收购价格，按程序上报，争取专项债。

19. 预防应收未收资金流失警惕性不高：将不配合进行现状规划测量造成无法核算配套费的企业向市问题楼盘办汇报，由其协调督促企业完成测量。对完成现状测量的项目，审批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套费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核算土地出让金并移交税务部门催缴。目前，已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核算和对接工作。

20. 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严重滞后：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及相关部门要求，全面开展城镇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镇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示工作。积极主动向政府申请相关经费，与财政局协调沟通经费进展情况。目前，经费申请 160 万，批复 60 万，正根据经费情况科学合理落实城乡地价公示体系建设任务。

21.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未建立：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的原则，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加强规划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系统应用，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目前，已根据实施方案责任划分，在日常工作中对拟出让采矿权进

行出让前会审。

22. 对探矿权人勘查作业监管不力：针对探矿权人存在的未编制勘查方案、未足额投入勘查资金等问题，督促有关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认真督促探矿权人立整立改。加强对全市探矿权人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探矿权人备案勘查方案、按方案开展勘查工作、登录系统填报信息，并进行实地核查。目前，部分问题探矿权已注销，相关部门正在对存在问题的探矿权人进行实地核查和处理。

23. 采矿审批不严格：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审查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督促县局通知未汇交地质资料的矿业权人向省厅博物馆汇交资料，并在日常监管中督促其履行汇交义务。规范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明确各单位会审内容、会签和审批规程。目前，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部分矿业权人已汇交地质资料。

24.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日常巡查工作流于形式：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日常巡查工作的管理，对未完成巡查任务的县（市、区）进行专项督导和公开通报。按照要求完成年度检查任务，超额完成抽查覆盖率和抽查次数指标。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局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按时完成每月巡查任务全覆盖。目前，我市日常巡查上传情况每月都达到100%全覆盖。

25. 非法采矿案件禁而不绝：督促涉及案件的县（市、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到位。联合相关部门印发整治活动方案和协作机制意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各县(市、区)完善工作机制,遏制违法行为。目前,正在持续推进非法采矿案件的查处工作。

26. 创建绿色矿山任务行动迟缓: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新立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违约责任。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及时移出名录库,对符合创建条件的矿山通知其制定创建计划。目前,已制定 2025 年我市绿色矿山创建计划,计划创建 5 座绿色矿山。

27.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不够有力: 建立工作任务台账,要求各县(市、区)制定治理工作计划,稳步推进治理进度,市局每月进行统计调度。建立评比表彰机制,对工作推进速度快的县(市、区)进行表彰,对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加强督导检查,召开工作推进会,解决难点问题。目前,十四五期间省定任务已完成 1056 公顷,2025 年目标任务已下达有关县区,将继续督促加快治理进度。

28. 重点生态修复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对 2021 年以来的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针对项目进展滞后的问题,督促解决项目设计、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对确实难以实施的项目,予以终止。积极同省厅沟通协调宝丰、郟县两个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争取尽快批准实施。目前,部分项目因资金、纠纷、地类变更等问题进度较

慢，后续将持续推进并积极协调试点项目。

（三）人民至上工作理念树得不牢，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

29. 专项行动推进不力：在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中，加大排查力度，拓宽排查渠道，建立工作台账。目前已排查出 996 个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涉及 2749 栋楼，10.29 余万户，并建立了排查台账、化解处置台账。已化解 18 个项目，办理首次登记 13507 户、转移登记 4155 户，后续将持续推进。

30. 农村确权登记不到位：督促汝州局申请项目资金完善数据成果，目前全市发证率已达到 75%，但汝州市因资金问题工作受阻。下一步将加大督导力度，待资金到位后加快登记发证工作。

31. 窗口服务质量不高：压缩办理时限，精简办事流程，创新服务举措，建立多种制度，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保障中心创新“一手房带押过户”模式，获得好评。

32. “多测合一” 平台建设严重滞后：印发相关实施方案和数据成果规范，明确技术标准，加快平台建设。2024 年年底平顶山市“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并上线运行。

33. 实景三维建设进度缓慢：向市政府汇报申请经费，目前市政府已同意项目建设，待资金到位后全面开展实景三

维建设，按要求完成任务。

34. 落实“一网通办”有差距：完善局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减少群众跑腿。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好电子证照办理引导和服务工作。定期维护证照数据，梳理业务数据，加强科室间沟通交流。目前，已做到每核发一个规划证就生成电子证照，并加强了相关培训和数据维护工作。

35. 惠民政策宣传效果不佳：依托平顶山日报社建立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督促相关科室更新信息，加大培训力度。目前已完成相关工作，拓宽了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

36. 地质灾害监控系统“重建设、轻运维”：督促运维服务单位加强管理维护，监督指导相关县（市、区）局加强检查巡视。申请专项资金，确定运维单位，目前运维单位已开始检修维护。

37. 重点地质灾害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成立专班，加强督导督办，联合市发改、财政部门紧盯项目施工和资金拨付进度。目前，部分项目已通过验收或基本完工，郏县和宝丰的项目也取得较大进展。后续将继续督促，确保尽早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38. 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不到位：由人事科和执法监察科牵头，扎实推动执法体制改革后续工作，如法人变更登记、机构挂牌、人员转隶等。根据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精神，待省市政府出台文件后，研究制定具体执法工作流程，加强部门

间衔接。目前，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相关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份完成。

39. 执法工作配套制度未落实：依据相关通知要求，获取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对符合挂牌督办情形的全部挂牌督办，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40. “一网两长” 探头作用发挥不充分：严格落实相关实施意见，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多发地区重点关注，增加巡查频次。对汝州市骑岭乡王堂村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进行严肃处理，拆除建筑物并复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目前，各级 “一网两长” 制办公室正严格督促田（山）长和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

41. “技防+人防” 效果不佳：与市移动公司沟通解决天眼设备故障问题，目前全市天眼调整布点后摄像头正常在线 914 个，符合承建合同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119 件违法线索均已办理完毕，已向省厅专题汇报指挥中心子功能问题，待条件具备后完善市级天眼子功能系统。

（四）管党治党责任扛得不牢，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42. 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加强思想教育、廉政教育，深入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纪律教育月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活动，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目前正在持续推进相关教育活动和风险防控工作。

43.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走形式：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

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谈心谈话制度》要求，并做好记录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确保谈心谈话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44. 干部日常教育向“八小时外”延伸不够：引导干部遵守日常行为准则，强化家庭和单位协同监督，通过党纪法规学习和典型案例分析，不断强化党员的“红线”意识，促使干部在“八小时外”也能严格要求自己。

45. 存在违规经商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逐个分析研判，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涉及违规违纪人员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完毕；

46. 项目资金未到位组织招投标：已要求各科室按工作要求组织招标，后续将加强与市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工作开展。目前，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经费市政府已拨付，但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经费市政府还未批复。

47. 超进度支付项目款：积极进行自查自纠，全盘梳理近年来规划项目编制经费拨付情况；严格要求《2021年城市体检评估》和《平顶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尾款支付。目前，已完成相关梳理和手续完善工作，2021年城市体检评估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完成专家评审。

48.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天宇大厦局属房产是由于三

方联建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局党组根据联建协议已取得了299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待条件成熟时将依规依程序完善手续。此外，目前已完成部分公务车的处置工作，后续将按照政策标准依规依程序予以解决，确保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49. 财务管理不规范：严格按照《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平顶山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发放差旅费。目前，所涉及金额均已退回并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50. 工会会费管理不严格：按照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对未按标准缴纳的5个单位重新计算会费，共补缴会费15421.12元，现已统一缴纳至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工会账户。同时，加强外部监督，建立定期监督和审核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审计，工会定期更新和核对会员信息并公示，建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会员监督检查，确保工会会费管理规范。

5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差距：局党组紧跟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第一议题”的核心内容，确保党组会第一议题不缺失、会议不混开，切实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52. 落实末位表态制不到位：在党组会议等决策过程中，明确要求“一把手”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充分听取其他党

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过程民主、科学，提高决策质量。

53. 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增加学习研讨、实地调研、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党员参与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定期检查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确保党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4.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谋划不够：制定了干部培养配备五年计划和 2025 年度年轻干部配备计划，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快推进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配备，做好重塑性改革“后半篇文章”。

55.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不及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及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重要论述的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打破论资排辈隐形台阶，大胆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建立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提供人才保障。

56. 人员岗位管理混乱：全面排查梳理问题，建立台账，逐人分析研判整改；严格执行干部任职、编制、工资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防治“吃空饷”问题常态化工作机制，规范人员岗位管理。

三、深入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计划

（一）毫不松懈抓好后续整改

持续强化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保持整改工作专

班的高效运转，确保整改工作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开展“回头看”，深入检查整改成果的巩固情况，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针对尚未完成整改或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加大推进力度，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密切关注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整改策略和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朝着既定目标前进。

（二）举一反三落实主体责任

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类似问题在其他领域、其他环节的潜在风险。进一步强化局党组的主体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丰富教育形式和内容，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针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三）建立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巡察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对存在制度空白的领域及时建立新制度，形成一套科学完备、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对执行制度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制度更好地适应工作实际需要，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持续巩固深化成果运用

将巡察整改成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把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在规划编制、资源保护、执法监管等重点业务领域，充分运用整改成果，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巡察整改成果的宣传推广，通过内部通报、经验交流等形式，让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整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